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2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2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2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2
十五、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3
十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禁入的有关要求.....	13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扬股份”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锐扬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的股东人数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5 名，其中个人户数合计 4 户，机构户数合计 1 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扬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

2、公司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3、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4、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扬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锐扬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挂牌之后至今，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锐扬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

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上述规定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汤建强、唐丽。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汤建强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430197312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唐丽女士，身份证号码 4307261984022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中，汤建强、唐丽为公司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 6 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 6 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过程

1.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汤建强、唐丽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2. 董事会作出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汤建强、唐丽为公司董事，该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汤建强、唐丽回避表决。

### 3. 股东大会作出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汤建强、唐丽为公司股东，汤建强担任大成锐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汤建强、

唐丽、大成锐智回避表决。

4. 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4568886365。

5. 2017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认购公告》。

6.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

1.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600万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84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汤建强	1,400	1,610
2	唐丽	200	230
	合计	1,600	1,840

2.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汤建强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6,100,000.00元，唐丽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2,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8,088,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足额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一致。

2017年6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款已全部到位。

2017年6月6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为 1.15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锐扬股份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自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即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没有交易记录。锐扬股份挂牌以前于 2016 年 1 月，锐扬股份外部投资者唐丽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同期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股本 4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锐扬股份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每股净资产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认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元确认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是合理的。综合上述原因，公司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1.11 元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 元每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上述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5 月 15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扬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规定。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有股东均自

愿放弃行使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根据机构股东大成锐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大成锐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汤建强持有大成锐智出资360万元(出资比例为90%)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松持有大成锐智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肖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成锐智的全部出资均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纳。大成锐智除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大成锐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登记或备案。

## 十、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汤建强、唐丽 2 人，无新增股东。汤建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发行目的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业务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 4、发行价格和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自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即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没有交易记录。

(2) 锐扬股份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同期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3)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股本 4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锐扬股份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每股净资产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认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元确认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是合理的。综合上述原因，公司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1.11 元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4)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 元每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上述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等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属于前述监管问答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44568886365）。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4月24日和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法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故不适用。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禁入的有关要求**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主办券商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经查阅本次发行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

##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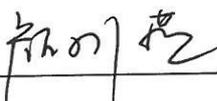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锐扬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_\_\_\_\_  
颜利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胡华勇

